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本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體育教學，提昇校內運動風氣以增進師生學習知能，特設置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、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附設實驗小學校長及全體體育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執行總幹事由體育室主任擔任、執行秘書由體育室職員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校年度體育業務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本校體育推展工作之輔導與督察。
 - （三）本校獎勵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辦法之訂定。
 - （四）校內運動環境及風氣之督導與推廣。
 - （五）拓展校內外運動資源，提昇師生學習範疇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體育教學與運動推廣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